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25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金宏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上列受刑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  
10 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金宏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14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金宏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法  
15 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受刑人經入監執行後，嗣經法務部核  
16 准假釋在案，爰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17 二、經核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依刑事訴訟  
18 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  
19 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虹蓁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 
24 抗告之理由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吳宛陵